

上海图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00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:00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、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江志君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二）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三）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（四）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（五）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（六）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

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:2017 年 4 月 24 日 09:00-11:00

(三) 登记地点

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虹桥国际科技广场 D 栋 7 层公司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欧阳蒙（董事会秘书）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虹桥国际科技广场 D 栋 7 层

电话：18616697773

(二) 会议费用：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(二)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